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立法會議員就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是亞洲最大規模的綜合運動會，每4年舉辦一次。首屆亞運會於1951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而來屆(即第十六屆)亞運會則會於2010年11月12至27日在中國廣州舉行。亞運會共設42個比賽項目(包括28個奧運會項目和14個亞運會項目)，預計會有11 000名運動員和職員、1 000名貴賓和技術代表、以及7 000名傳媒工作者參與。

3. 因應舉辦2009東亞運動會的成功經驗，以及市民大眾要求政府採取更多措施推動體育發展，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S/CR 6/8/151)，表示政府決定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發信，支持該會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提交"意向書"，申辦2023年的亞運會。政府繼而在2010年9月展開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

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估計開支

4. 據政府當局所述，主辦2023年亞運會有助達致香港體育長遠發展的3個策略方向(即協助本地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

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主辦亞運會的直接成本約為137至145億元，當中包括32至40億元的運作開支，以及105億元的資本開支。政府當局會提前進行已獲長遠規劃發展的項目，例如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設施，有關建造成本預計約為301億7,000萬元。主辦亞運會的總資本開支亦包括提供設有3 000個單位的選手村以接待參賽代表團，以及在亞運會結束後管理和保養經提升體育設施的經常開支，該項開支每年約需1,560萬元。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9月21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諮詢文件。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眾諮詢及估計開支

6.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諮詢文件內就舉辦如此昂貴的運動會提供詳細的財政預算。他們對政府當局倉卒進行公眾諮詢(原先安排在2010年11月3日結束為期6周的諮詢)亦表示極之不滿。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因為與舉辦亞運會相關的基礎建設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和建築成本可能暴漲等因素，均未納入估計開支之內。

7. 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意見，民政事務局已將諮詢期延長約4周至2010年12月1日。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亞奧理事會把提交正式申辦文件的限期押後至2011年2月15日，故得以將諮詢期延長。此外，政府當局已隨立法會CB(2)2370/09-10(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關於舉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影響的資料，並答允待顧問報告定稿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財政和經濟影響的詳細評估結果。

調撥社會資源

8. 鑒於社會上有各種各樣需求，要求將更多公帑用於解決遠為迫切的問題(例如扶貧)，多名議員對為主辦亞運會而投入巨額資源表示高度關注。他們認為，在欠缺有力理據支持香港可如何從投入亞運會的巨額資源中獲益，以及在欠缺有效措施處

理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的情況下，市民很難支持申辦亞運會。部分委員擔心亞運會對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會有影響。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優先處理未來13年的體育發展，尤其須處理地區康體設施長期不足、加強運動員培訓，以及運動員退休後的就業前景事宜。

9. 據政府當局所述，不應因為扶貧及其他社會問題而妨礙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主辦亞運會可大大促進本地體育發展，並可配合康體設施在未來13年的發展及供應，因為：很多現有場地會因為主辦亞運會而予以提升或擴充；很多已規劃的場地會提前興建，以配合舉行亞運會的時間表；在亞運會結束後，該等場地會用作舉辦其他國際體育盛事及培訓精英運動員，並會開放予市民使用。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無論申辦結果為何，當局均會繼續推展上述3個策略方向。

亞運會的設施及場地

10. 就委員擔心花費大量金錢興建的比賽場地在亞運會結束後會淪為“大白象”，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主辦2009東亞運動會取得的經驗，政府不會推行欠缺長遠效益的華麗基建工程，而相關設施會留在社區給運動員及居民長遠使用。政府當局又解釋，亞運會許多設施(例如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均屬早已確立興建／重建的工程計劃，用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興建選手村

11. 鑒於興建選手村在地價方面可能會有爭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聘公營機構而非私人發展商負責發展該項工程。委員又支持在亞運會結束後將選手村改作公共房屋，以紓解市民對房屋的迫切需求。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通行做法是建設非豪華的住宅單位作為選手村，於運動會結束後售予當地居民。香港申辦2006年亞運會時，曾建議由私人發展商興建選手居住單位。至於2023年亞運會，亦有建議認為，可由公營機構負責規劃、興建和管理該等單位。政府當局對該等方案持開放態度。

13. 在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就多項與申辦2023年亞運會有關的事宜提出質詢，當中包括：預期建築材料及建造成本上漲對亞運會資本開支的影響；比賽場地的提升工程及建造工程的細節詳情；該等場館的竣工時間及在亞

運會後的預計用途；預計興建選手村的費用及地價；以及評估公眾意見的準則。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1月12日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與申辦2023年亞運會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會於2010年11月29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包括18個區議會的代表、各體育總會的代表及個別運動員)會商，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5日

新聞公報

繁體版 | English | 粵語版 | 政府新聞處

立法會十四題：「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公眾諮詢文件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民政事務局於上月公布「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向公眾簡介主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潛在成本和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近月建造材料的價格高企致建造成本上漲，政府現時預計用作亞運會比賽的場館（包括現有政府及非政府設施和已研究或規劃的體育館）的改建、提升或建造工程的成本，在施工期間將會較按現時的水平計算的成本增加多少；

（二）當局將會為在諮詢文件提及的 35 個比賽項目的建議比賽場地進行甚麼臨時改裝或提升工程，當中有多少個場館需加建座位，以及每個該等場館分別會加設多少個永久或臨時的座位；該等座位在亞運會後需否拆除；若然，每個場館拆除的臨時座位數目和涉及的拆除費用分別為何；

（三）當局預計第（二）項的各個場館（包括諮詢文件附件 B 及 C 所列場館）在亞運會後的用途為何，並按場館名稱列出其用途及將會供哪些團體或體育項目使用；

（四）諮詢文件附件 C 所列每個運動場館原定的施工、竣工及啓用的時間分別為何，以及預計在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後，會否更改該等時間；若會，詳情為何；

（五）鑑於諮詢文件提及將以規劃中的啓德多用途體育館作為亞運會的主要比賽場地，政府預計該體育館將包括多少個分館，每個分館能容納多少名觀眾，以及可提供的座位總數；該等場館的座位及設備與原本的計劃有何分別；除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外，諮詢文件附件 C 中所列的運動場館分別能提供多少個座位；

（六）預計興建選手村的費用及地價為何；及

（七）當局會以何準則評估公眾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當局會否因大部分公眾不支持申辦亞運會而決定不申辦亞運會？

答覆：

主席：

民政事務局在九月底開始了為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回應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認為原訂六周諮詢期太短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把諮詢期延長四周至今年十二月一日，即總共有兩個半月的公眾諮詢。另外，本局已於十月八日就香港擬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

更詳盡的資料，包括預計運作開支、直接資本開支、預計收入和創造職位的詳細數據。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內，社會各界能根據理據和事實作出分析，並踴躍發表意見。

現就各項提問回覆如下：

(一) 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文件中臚列的資本開支是按現時的价格水平來計算的。如市民傾向支持申辦亞運，我們會審慎而全面地規劃和執行多項工作，包括詳細評估香港如何能符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對主辦亞運會城市在場地設施、住宿、保安、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各方面的要求及製備開支預算。如香港決定申辦2023年亞運會，我們會在提交正式申辦文件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詳細的討論文件，爭取委員原則上接納本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及緊接亞運會舉行的殘疾人亞運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包括按現時價格及二〇二三年的預計價格所作出的財務評估。

(二) 在場地供應方面，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建議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a)善用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設施；(b)擴充及提前興建已規劃的體育館以達至舉行亞運會的標準；及(c)加快研究可作重建或新建的項目。上述(a)及(b)段的工程(包括現有設施的臨時改裝工程，以及為符合亞運會標準而對規劃中的新場地進行提升工程，亦即那些為了主辦亞運會而規劃及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約為105億元。有關開支用以為35個比賽場地(包括租用場地及鄰近城市的建議場地)提供所需的各項臨時設施，例如臨時座位、傳媒工作區、臨時洗手間和更衣室、場地佈置、指示牌，以及還原場地等工程。

(三) 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長遠規劃項目的用地早已確立用作興建／重建用途，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假設以規劃中的啓德多用途體育館作為亞運會的主要比賽場地，我們預計亞運會後，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可供不同體育總會、學校，以至工商團體等作體育比賽及訓練用途，例如主場館可舉行大型足球或欖球賽事；副場館可舉辦田徑項目或學校運動會；而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則適合進行體操、武術及各種不同球類比賽或活動。除體育盛事外，啓德多用途體育館亦可用作舉辦演唱會、展覽、表演等其他用途。至於其他新建或重建的設施，則可按其性質作個別用途，例如新的曲棍球場及重建／重置的網球中心可用作舉辦高水平的比賽；而其他室內體育場館除了舉行比賽及訓練之外，亦可供市民作不同球類活動等之用。

(四) 按照目前的計劃，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可望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動工，目標是在二〇一九年四月供測試啓用。至於其他場館的施工時間表則仍在規劃中，有待進一步研究。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當局必須在二〇二三年之前將所有比賽場館的建造或提升工程完成。

(五) 根據諮詢文件，我們計劃於啓德多用途體育館舉辦田徑和體操兩個項目。規劃中的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將包括一座可容納50,000座位的主場館、一座5,000座位的副場館及一所4,000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上述建議規模並未因我們目前考慮支持申辦2023年亞運會而有所改變。至於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內的設備，我們的規劃一向是以可舉辦國際性體育盛事為標準。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我們只需按個別體育項目當時適用的賽事要求進行一些臨時工程，便可作亞運會比賽之用。

至於諮詢文件附件 C 所列其他運動場館的規模則仍在規劃中。根據初步規劃，有關場館的座位數目（包括固定及臨時座位）的預算如下：

- （ a ）兩個新體育館共約有 4,600 座位；
- （ b ）一個新運動場約有 3,000 座位；及
- （ c ）重建／重置的網球中心約有 5,000 座位。

（六）主辦亞運會須提供設有約 3,000 個單位的「選手村」，以接待參賽代表團。我們仍在考慮選手村的選址及發展模式，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的興建費用及地價數據。

（七）民政事務局負責收集及分析從各個渠道取得的意見，除考慮收集得來支持和反對的意見數字外，也會仔細研究各方理據，以確定民意取向。我們對諮詢持開放態度，亦會認真聆聽市民的意見。我們希望在諮詢期內，社會各界能根據理據和事實作出分析，並踴躍發表意見。我們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才作出結論和決定。

完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50分

民政事務委員會

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9月2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介紹資料	CB(2)2292/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921cb2-2292-ec.pdf
		政府當局就香港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財政影響提供的文件	CB(2)2370/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921cb2-2370-1-c.pdf
		關於支持申辦亞洲運動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AB/CS/CR 6/8/15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921-habcsr68151-c.pdf
立法會	2010年10月20日	甘乃威議員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公眾諮詢文件提出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0/20/P201010200173.htm